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柴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孙延生先生、周明笙先生工作原因，为确保独立董事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重新提名江华先生、武

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华先生、武楠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取消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韦波女士、江华先生、武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韦波女士、苏波先生和孙立荣女士将继续履职至新的独立董事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2）。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韦波女士**，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三级律师。现任上海沪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众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目前，韦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首批证券律师，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证券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信达证券有限公司内核委员，通宝能源（600780）及登云股份（002715）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同维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中炬高新（600872）、海康威视（002415）、中化岩土（002542）、大恒科技（600288）、中成股份（000151）、华发股份（600325）、郑煤机（601717）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武楠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资深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中国注册会计师、深交所创业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和上交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推想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FO、董事会秘书，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PUS）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96）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创业板上市公司华谊嘉信（股票代码300071）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武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